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东 主编

EMPEROR AND ANCESTOR



皇帝和祖宗

华南的国家与宗族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香港〕科大卫著
卜永坚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东 主编

EMPEROR AND ANCESTOR

皇帝和祖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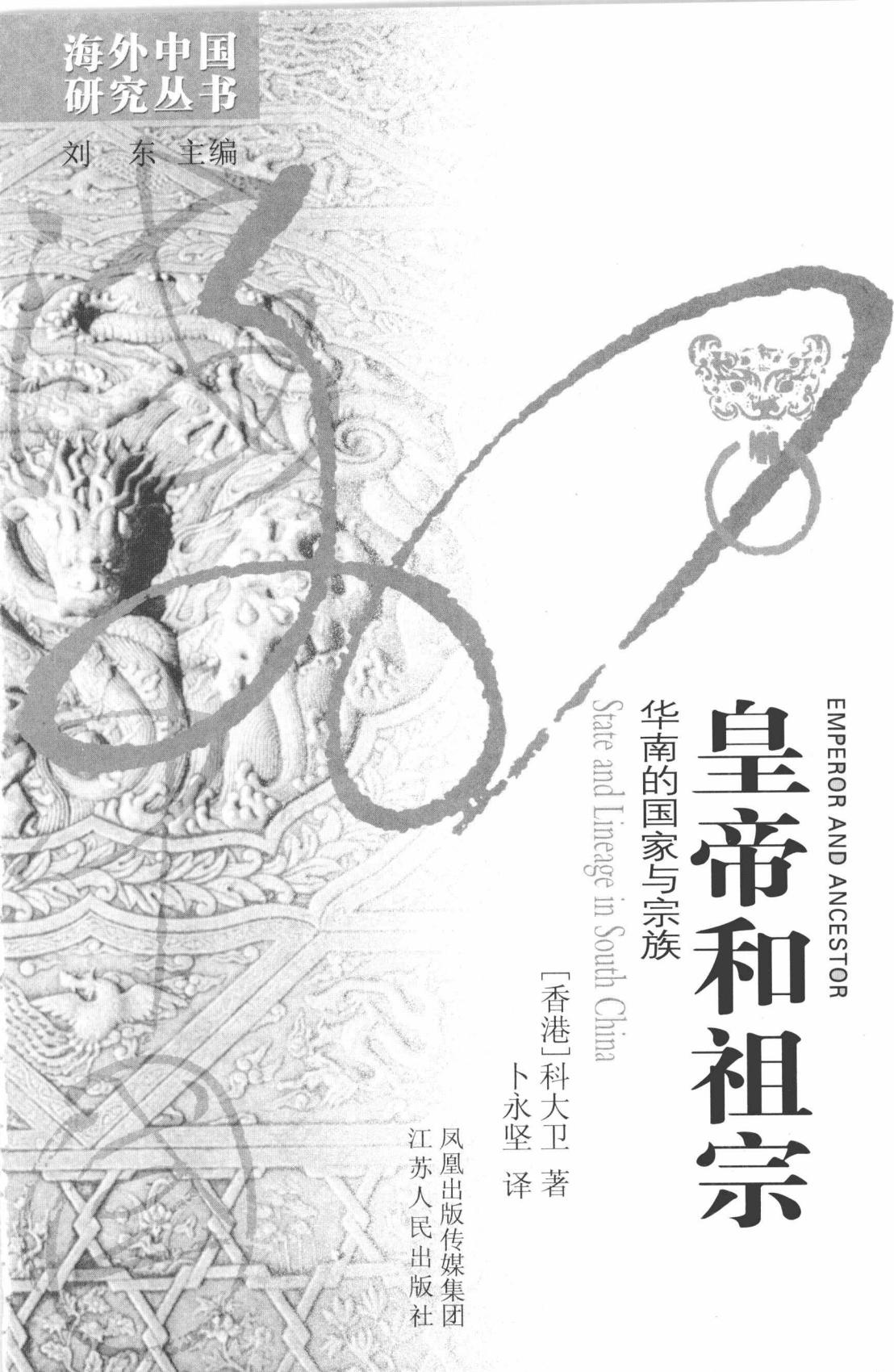
华南的国家与宗族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香港〕科大卫 著

卜永坚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皇帝和祖宗 / 科大卫著. —南京 :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11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 刘东主编)

ISBN 978 - 7 - 214 - 06069 - 3

I . 皇… II . 科… III . ①中央政府—关系—地方政府—研究—华南地区—古代 ②宗族—研究—华南地区—古代
IV . D691 K8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0853 号

Emperor and Ancestor :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Copyright © 2007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rights © 2009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10 - 2007 - 195

书 名 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

著 者 (香港)科大卫 [David Faure]

译 者 卜永坚

责任编辑 花 蕾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5 插页 2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06069 - 3

定 价 32.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讶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译介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绝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本书之写作,历时凡二十年。在这么长的一段时间内,帮助过我的朋友与同事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我无法一一开列。但我至少必须鸣谢的,是一小群在香港与内地的朋友,他们把田野调查视为历史学家的家常便饭。他们包括:刘志伟、陈春声、郑振满、程美宝、蔡志祥、赵世瑜、梁鸿生、邵鸿;另外还有并不在中国任教的萧凤霞、丁荷生(*Kenneth Dean*)、劳格文(*John Lagerwey*)。我也必须鸣谢已经过世的朋友彭振球。彭虽然是律师,但直至20世纪90年代过世之前,他陪伴我多次走访内地。我不敢说我们开创先河,但我敢说我们独辟蹊径,希望以后借道者日见其多吧。

当然,除了他们之外,有更多的人,在我写作这本书的各个阶段帮助了我。最早鼓励我写这本书的,是叶显恩、谭棣华、许舒(*James Hayes*)。在不少地区,当地人士和当地博物馆负责人为我广开方便之门。曾经有几年,我在广东省图书馆长期阅读史料,古籍部的馆员对我的宽容与耐心,我是很要感谢的。在一关键时刻,艾德·维克伯格(*Ed Wickberg*)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为我找出一批重要文献。黄永豪不仅帮我把影印资料从广州搬回香港,而且他的硕士论文所处理的一批宝贵史料,

也让我获益匪浅。20世纪80年代,当我研究佛山时,罗一星处处启发着
xii 我。20世纪90年代,周绍明(Joseph McDermott)安排了不少研讨会,
使我能够与同行们讨论正在形成的观点。

我写作此书的决心越来越强烈,目的是摆脱珠江三角洲,迈向新区域。而在新的区域中,许多人帮助了我:在台湾,有吴密察与黄富三;在山西,有张正明。假如我没有在珠江三角洲以外的区域进行田野调查,恐怕我无法发展出一套观点,把这本书写成现在这个样子。

我也必须鸣谢各个提供研究经费的单位。我在香港中文大学任教至1989年,期间几次得到中国文化研究所和共济会东亚研究基金(Freemasons' Fund for East Asian Studies)的资助。1990年我加入牛津大学后,走访中国,往往得到东方研究院的旅费资助;而英国人文及社会科学院对于外国学者的资助,也使我能在美国召开学术会议,与中国学者会面。顺益台湾原住民基金会资助了我在台湾的一个研究项目;而蒋经国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会则资助了我的一个有关台湾、山西、广东的比较研究项目。香港人文及社会科学研究所提供了一笔经费,应付出版费用。对于以上单位的资助,我谨此致以最高的谢意。

有不少人阅读了本书不同阶段的草稿,他们包括:沈艾娣(Henrietta Harrison)、宋怡明(Michael Szonyi)、何汉威、朱鸿林、麦哲维(Steven Miles)、丁荷生、周绍民。他们指出了本书的不少错误,我非常感谢。贺喜与谢晓辉协助整理本书的参考书目与中英词汇对照表,杜正贞在本书完稿时也帮了忙,对于她们,我都非常感谢。

走访历史田野,参加学术会议,意味着长期不在家。我的妻子和女儿们却也容忍得下我的古怪行径。本书谨献给她们。

当然,本书的所有错误,都是我自己犯的,与别人无关。

对于非专家读者的提示

在本书所研究的时段内，在大部分时期，中国在行政上都被划分为省，省以下设府，府以下设县。所谓“衙门”，是指省级官员、知府、知县等官员办公的建筑物。

珠江三角洲大致相当于广州府的范围，广州府位于广东省内。在明朝与清朝，广东省均由巡抚统治。在明朝，广东巡抚直接听命于北京的中央政府；在清朝，广东巡抚虽然仍直接听命于北京的中央政府，但也受两广总督的管辖。我在书中将会说明，两广总督这一职位，是由 15 世纪设立的两广地区最高军事将领演变过来的。

明朝的里甲制度，在县以下的行政规划中留下了痕迹。所谓“里甲”，是指把一个县的户，组成“甲”，再把“甲”组成“里”。县衙门大概为每一“里”都绘制地图，因此之故，有时候“里”也被称为“图”。

凡是登记了户口的家庭，其男子均可参加科举考试。在最高一级考试(会试)合格的考生，获颁授“进士”的头衔。在省级考试合格的，则成为“举人”；在县级考试合格的，就成为“秀才”。

度量衡的问题可能很麻烦。年龄以“岁”为单位，并从“一岁”算起，因此中国人的“十岁”，相当于西方计算方法的“九岁”。粮食是以容量为

单位的,一“石”米大约相当于 103 公升;一“石”谷(即尚未褪壳的米)相当于 100 斤,大约相当于 132 英磅。土地以“亩”来衡量,一“亩”大约相当于六分之一英亩。货币方面,以块状流通的白银,其单位为“两”(1.33 安士);铸成货币的白银,称为“银元”,1 银元大约相当于 0.72 两。

译者说明

——原书注释采用尾注形式，译本改为页下注形式，便利读者理解。

——译文注释，以每章为新起点。换言之，某些史料或研究论著，虽可能全书每章均有引用，但在任何一章，第一次引用时，仍作“初引”处理，方便读者检索。

——译文将原书引用之史料及著作，部分改用近年出版之版本，便利读者查对。

——译文使用“蠶”、“獠”、“猺”等字眼，绝非赞同这些字眼的歧视意味，而是忠实反映相关史料里的字眼用法。

——凡无法查对原文之人名、地名，盖以“XX(音)”表示。

——凡引述史料，采用仿宋或楷体，以别于正文。

目 录

鸣谢 1

对于非专家读者的提示 1

译者说明 1

第一章 序言 1

历史地理 19

第二章 光怪陆离的广州 21

光怪陆离的广州 22

南汉：一段插曲 29

北宋 32

第三章 儒家思想打进来了 35

儒学 36

地方精英 41

第四章 我们和他们 48

我们：地方统治圈 50

他们：“蠶”、“猺”、客家 52

第五章 土地 63
堤坝与沙田 63
传统的象征:房屋、遗迹、布施 70
从里甲到宗族 79
第六章 明初的社会 81
建立宗族的契机:里甲登记及其他 82
建立宗族礼仪 90
第七章 赋役的崩溃 95
黄萧养之乱,1449年 95
登记里甲与控制土地:顺德县罗氏的个案 103
第八章 猴乱与礼仪之正统 110
猴乱、陶鲁、陈白沙 110
齐整礼仪 118
十六世纪的社会革命 126
第九章 行政改革 129
行政改革 130
宗族规章:遵守礼仪,登记账目 133
丈量土地:编写土地记录 140
宗族士绅化 147
第十章 建设宗族:佛山霍氏 149
功名显赫:石头霍氏 149
厨窗效应:上园霍氏 153
厨窗效应:佛山墟市里的霍氏 156
第十一章 沙田上的大姓 162
大姓士绅化 163

结论:珠江三角洲社会的士绅化	174
从明到清 177	
第十二章 士绅对于地方社会的控制 179	
乡居显宦 181	
里甲与民壮以外的军事问题 185	
第十三章 明朝的覆灭 195	
第十四章 宗族制度的扩散 210	
明清时期的宗族建设 210	
高级宗族 220	
第十五章 齐之以教:用时令节诞来管治社区 229	
龙山镇的时令节诞 230	
佛山:北帝及其游神活动 236	
总之就是市镇联合体:九江的佛寺、庙宇、书院 245	
唤起集体记忆:把社区整合到王朝国家内 253	
第十六章 控制财产的组织:一个意念的力量 257	
集体财产 258	
宗族做生意来了 266	
第十七章 盛世一记 275	
数字 276	
清朝政府的统治 279	
学术与生活方式 285	
十九世纪的转变 297	
第十八章 桑园围 299	
乾隆五十九年(1794)的洪水 300	
嘉庆二十二年(1817)的维修 305	

道光九年(1829)及十三年(1833)的维修	313
水利工程及地方管理的规模	318
第十九章 从民壮到团练	320
海盗来袭、防务孔亟、规模升级	325
鸦片战争期间的团练	331
第二十章 太平天国战争期间的地方力量	340
团练局及沙田开发	349
长远的影响	356
第二十一章 外国因素与珠江三角洲社会	359
光怪陆离之外	360
枪械	365
并没有发生制度变化	370
第二十二章 民族国家的矛盾：宗族的落后性	381
税照收，但官府的合法性改变了	384
宗族不变，国家已变	395
宗族靠边站、宗族重生	404
尾声	409
第二十三章 珠江三角洲以外	411
参考书目	433
谱牒、年谱类(按宗族及人物姓氏排列)	433
方志、地理类(按地名拼音及刊行年份排列)	437
其他史料(按作者姓名或书名拼音顺序排列)	442
研究论著(按作者姓名拼音及字母顺序排列)	446

第一章 序 言

许多研究者认为，在华南，单姓村不仅普遍，而且是当地农村社会的主要秩序。莫里斯·费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把这个秩序形容为“宗族”(lineage)，从此，“宗族”这个词汇就家喻户晓了。但费里德曼的“宗族”说，并非独创，而可说是有着其渊源。别的不说，18世纪的清朝政府，就留意到村落械斗的各方，往往都是源于同一祖先、居住于同一地点的人群，清朝政府称这样的人群为“族”。社会学家陈翰笙，根据20世纪30年代的一个调查，把这些人群描绘为集体地主。日本历史学家清水盛光，王刘惠珍(音 Hui-chen Wang Liu)，奥尔加·朗(Olga Lang)研究了宗族的规条。到了20世纪50年代，当中国共产党进行土改时，就把宗族列为特别关注对象。^①

关于宗族的研究，著作浩繁，但费里德曼分别于1958年及1966年

^①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Chen Han-seng,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6). 清水盛光，《支那族产の结构》(东京：岩波书店，1949)。Liu Wang Hui-che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Locust Valley, NY: J.J. Augustin, 1959). Olga Lang,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出版的两本著作,堪称宗族研究的转折点。^① 费里德曼的影响究竟何在?一言以蔽之,在他这两本书出版之前,宗族研究只局限于谱牒的文字规条;在他这两本书出版之后,宗族研究遂进入这些文字规条所赖以产生的社区。诚然,“宗族可以是一个社区”这个观点,也非费里德曼的独创。日本的汉学研究,从功能主义的角度出发,就认为“自然村落”产生社区,而社区产生宗族。但是,费里德曼的贡献,在于特别指出,宗族划定其领土边界,靠的不是执行谱牒规条,而是追溯共同祖先。为了证明这个观点,费里德曼为宗族研究引进了“宗族其实是法人(corporation)”这种看法,也就是说,宗族作为一个集体,有明确的成员制度,并能够拥有财产。根据这种看法,在华南,宗族就是控股公司,能否成为该宗族的成员,取决于能否追溯到共同的祖先。而宗族成员的身份,必须以参与宗族祭祀、确立宗族谱系而展现出来。但是,即使同属某个祖先的子孙,也并不意味着人人都可平均享有宗族的财产。宗族的财产,控制在个别祖先的名义之下,因此,随着子孙繁衍,在世的宗族成员可以是众多的、不尽相同的宗族“信托基金”的成员。费里德曼进一步指出,宗族这种“控股公司”,有其地域基础,宗族之间的结盟,形成了村落及村落联盟。因此,我们可以从宗族之间的互动、宗族与政府之间的互动这个角度,来把握华南乡村的历史。费里德曼的这套观点,对于魏裴德(Frederic Wakeman)及孔飞力(Philip Kuhn)产生了影响,魏、孔有关中国乡村社会的非常重要的著作,基本上是对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萧公权的主流观点的修正。^②

^①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② Frederic Wakeman,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 -18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 -1864* (Camb.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我自己的研究,是要把费里德曼的看法,落实到具体的历史脉络中。二十年前,我展开这工作时,受到了华德英(Barbara Ward)的影响。当时我出版了一本书,题为《中国乡村社会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研究香港新界的乡村的历史。^①我在书中指出,新界社会的领土观念,并不依赖宗族。因此,宗族、及其使用书面谱牒、追溯共同祖先、在祠堂祭祀祖先等种种花样,是被引介到新界乡村中、把新界乡村联系到国家的工具。也就是说,只有当官方意识形态渗透乡村,宗族制度才会扩散。在香港新界,这个过程发生于 16 至 18 世纪。又由于宗族作为一个制度,能够保护成员免受外界的威胁、包括来自官方的威胁,所以,宗族就被视为是把乡村社会组织起来的主要制度形式。

在《中国乡村社会的结构》这本书即将写完之际,我开始思考:以上这套观点,是否适用于香港新界以外的中国地区呢?根据当时我能够掌握到的史料,我认为,就表面证据而言,答案是肯定的。本书就是要进一步发挥这套观点,探讨宗族作为一套制度,如何在香港新界以外的地区演进?对于采用宗族这种组织的社区而言,宗族意味着什么?

我选择了珠江三角洲作为我下一步的研究对象,既可说是意料之外,也可说在算计之中。但无论如何,这个选择是合理的,因为就中国文化、社会、经济、政治而言,珠江三角洲都是主要区域之一。从研究的角度来说,珠江三角洲也有独特的便利:现存史料,展示出珠江三角洲活跃的经济活动,展示出珠江三角洲被成功地整合到中华帝国而同时又继续维持强烈的本地文化认同的过程。凡是接触过鸦片战争史料的研究者,³看见广东人做生意手段之高和对官府忠诚之强(或曰畏惧之深),都应该至少能够看出珠江三角洲上述特质的一些端倪。广州行商的风流儒雅,

^① Barbara E. Ward, *Through Other Eyes: Essays in Understanding "Conscious Models" - Mostl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85).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固然反映出珠江三角洲的这些特质，而珠江三角洲乡民的慷慨激昂，也同样反映出这些特质。这些乡民，几乎自发地迎击那些闯进他们领土的英国及印度士兵。鸦片战争前五百年，在14世纪中叶，这片土地人烟稀少，当时就存在的乡村社区，没有哪个懂得如何与官府打交道，而大部分村民甚至完全不认为自己是皇帝的顺民。

算我走运，能够从广州的广东省图书馆展开我的研究。我与几个当地的历史学家交上了朋友，得到他们专业的、慷慨的指导，并且把该图书馆收藏得相当完善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家谱摸索了一番。我迅速意识到，佛山，这个位于广州城西三十公里的商业及工业市镇，应该成为我研究的重点。与香港新界不同，佛山更加富裕；但与广州城也不同，佛山从来没有被官府控制过。在16世纪，控制佛山的，是当地的几个大家族。也就是在佛山，也大约是从16世纪开始，高级官员建立起宗族。但我很快了解到，其他地区也出现了宗族。宗族的建立，最初是个农村现象，而诞生宗族的佛山，与其说是个市镇，毋宁说是一片乡村。从15世纪某个时期开始，这些乡村在同一座庙宇内进行集体祭祀活动。随着佛山的发展，宗族组织的法则被建立起来，与当地神祇的崇拜并行不悖。终于有一天，我们会说佛山已经成为一间公司。但是，假如佛山开创者的宗族不如此根深蒂固，佛山是不可能有这样一天的。^①

一旦要把佛山定位，立即引起错综复杂的问题：自16世纪以来，“乡”、“镇”这类字眼就经常与佛山沾上边；但是，“乡”、“镇”这些字眼究竟有何含义？即使我们用从西方历史所产生的既有观念来处理，类似“村”、“镇”、“城”这类辞汇的中、西语境是否能够顺利对应，也是成问题的。用人口多少来区分，也许是个办法（至1911年，佛山人口约达三十万，而广州人口则超过一千万）。但是，用人口多少来定义一个市镇，其

^① 我在1990年曾撰文研究佛山，见David Faure, “What made Foshan a town? The evolution of rural-urban identities in Ming-Qing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1:2(1990), pp. 1–31. 这篇文章所使用的部分史料，也用在本书第七、十、十五章。